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该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海海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的核查

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中海海盛在原主营业务航运产业基础上，逐步向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发展，已初步形成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

租赁等业务板块，并正在筹备高端医疗诊所和专科医院等业务。海南海盛主要从事海南至国内沿海的大宗干散货的航运业务，深圳三鼎主要从事国内沿海的油品航运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中海海盛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海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7月，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14.11%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3月，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82%的股份，密春雷成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出售航运业务相关资产，不存在向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